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蒋鹤云
电　话：15862508444

乙　方：苏州新顺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836 号
法定代表人：朱金忠
联系人：朱金忠
电话：13862079888

根据项目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500-SZSD-G2025-0058）、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道路交通事故“双现场”处置项目。

（二）服务期限：2026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

（三）服务地点：苏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四）服务质量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事故车辆拖移：清障车跟随事故接处警车辆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积极协助事故处理；清障作业过程中应遵循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人员和车辆安全的前提下，将事故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合理位置；清障人员需妥善布置安全标志，以提醒其他车辆和行人，避免引发次生事故；确保拖移过程高效，以减少事故对道路交通的影响，保障现场周围的通行顺畅。

2.特殊车辆拖移：对于涉及违法犯罪、无法确认责任方、未按规定购买保险、改装或非法运营等特殊情况的事故车辆，应在交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后配合交管部门将此类车辆拖移至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停车场，确保后续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停车场应具备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监控系统和专业服务人员，以确保事故车辆的安全存放，并为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提供支持。

3.特种车辆处理：对于质量较重、损坏严重、结构特殊、非道路事故现场，清障车难以拖移的车辆，应立即安排吊车或其他专业设备协助处理；清障人员应在现场快速评估情况，并在无法拖移的情况下，通知调度中心安排吊车等专业设备，以便快速、安全地将车辆移离事故现场；确保不因设备不足或安排不及时而延误事故现场清理，影响交通恢复；同时，应保持与现场指挥人员的沟通，确保吊车操作符合安全要求并尽量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价格包括所有服务内容、劳务、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技术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

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付款步骤：

1.付款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半年支付到合同价款50%；第三季度支付到合同价款75%；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结清剩余款项。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付款步骤：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付款金额=当季应支付金额×相关考核中每月考核分数所对应的支付比率（见附件）。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的（60分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按上述公式折算的付款金额；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60分以下），则甲方不予支付该季度费用。

（三）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形成的考核单证。

（四）付款方式：本次货款以银行账户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新顺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理想城支行

银行账号：10549001040000065

（五）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以甲方要求的方式、程序、标准为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验收考核要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验收考核要求导致验收考核无法进行或验收考核不通过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清障服务项目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进行监督。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清障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清障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七）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对违反清障服务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

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在清障、保管服务过程中由乙方自行提供硬件设备，其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接受清障服务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三）乙方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清障服务项目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乙方收到甲方开始清障服务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开展清障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五）乙方应建立本合同服务的项目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七）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除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其员工发生任何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一切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九）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十）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工作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十一）乙方指定一至两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十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服务合同和清障服务项目考评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日常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由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在下次检查中作为复查项目，若乙方没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整改，甲方将督促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十四）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在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五）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乙方按要求按实际布署力量并配合甲方对清障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以提高清障人员的素质，适应甲方的工作需要，并在甲方的管理下进行清障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听从指挥、文明清障。

（十七）乙方应定期对清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自我防范和安全生产教育、法治教育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流程开展清障服务工作，严格行为规范，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2.乙方派出的清障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工作规定，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向甲方提供清障服务工作之外的事务，做好清障记录。

3.乙方清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由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一日内更换违纪人员：

（1）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的；

（2）不能履行职责的；

（3）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4）不能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的；

（5）其他不能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情况；

如乙方拒不更换、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1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甲乙双方之间仅是协议关系，无隶属关系，乙方所派出的具体清障工作人员隶属乙方，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乙方负责与清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甲方提供一份备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申报工伤认定。鉴定费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及赔付。

六、验收标准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2.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服务人员数量质量、清障车辆的数量质量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3.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邀请被服务对象代表及乙方参与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6.本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甲方将验收单上交苏州市公安局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完成了本次政府采购的凭证。

七、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清障记录、无法按约完成清障服务、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等，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保密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仅需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款项，乙方不得就未履行部分主张赔偿或其他补偿。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的解除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5）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六）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七）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签章）：苏州新顺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